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YunJi Law Firm Of Hunan Province

www.hnyjls.com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 998 号欢乐国际写字楼 10 层 (415000)

电话: (0736) 7800110 传真 (0736) 7176602



目 录

释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四、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5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5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0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1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1
十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等特殊条款.....	22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桃花源、发行人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24 号
认购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体对象
沅澧公司	指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湘江公司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厚水投资	指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桃花源本次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523 万股股份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各认购人签订的附带生效条件的《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财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内容，云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发行人原有股东人数为 57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不存在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60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并且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



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 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现金认购	1,050	否
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000	现金认购	498	否
3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现金认购	21	否
合计	-	5,230,000	-	1,569	-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湘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95481557，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程鑫，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3楼，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营业期限：2009年6月30日至2059年6月29日。

湘江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沅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919795759，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克明，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1098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营业期限：2014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沅澧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厚水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91447D，企业类型：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695.620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邓鹏图，经营场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

依据厚水投资提供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95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厚水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23,844,704.00 元。

厚水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以 5 票通过。

（二）信息披露程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新开设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账号：606769540025。

（2）2016年12月22日湘江公司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10,500,000元，作为本次定增认购款。2016年12月22日厚水投资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210,000元，作为本次定增认购款。2017年1月9日沅澧公司向发行人账户（账号：606769540025）汇入4,980,000元，作为本次定增认购款。

（3）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认购公告》。

（4）2017年5月5日，中寅华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6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52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元整），余额计人民币104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元整）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过程中，湘江公司和厚水投资缴纳出资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沅澧公司缴纳出资的时间为2017年1月9日。早于本次定向增发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2017年3月14日及缴款起始日2017年3月16日，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在



缴款程序上形成瑕疵。

其原因为上述发行对象之前一直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认同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发展方向，认购意向积极，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后，早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将认购款项付至公司账户。

上述事项形成缴款程序性瑕疵，但由于公司股东大会于 3 月 14 日通过了此次定向增发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发行对象并未要求公司就提前收到认购款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也没有在交款后抽回出资，亦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从实质上不损害公司、股东及本次其他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已认识到本次定向增发提前缴款事项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和不当影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各项规则和业务指引，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在今后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公司一定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确保公司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保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若因发行过程未合法合规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且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以保证公司、其他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对认购对象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3月14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均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规定“关于股份发行增加一条: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单次发行方案中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综上，云济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对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原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57 名股东，包括 49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机构股东。

(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共有 60 名股东，包括 4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机构股东。

经核查：



(1) 关于在册股东

I、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金盛创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未聘请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II、常德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常德农科院，现持有由常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43070000322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住所为常德市大西门外常桃路 17 号，开办资金为 46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符建法，举办单位为常德市农业委员会（中共常德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常德农科所的国有股权管理单位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如上所述，常德农科院系事业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III、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工业项目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服务、国有基金项目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产权交易 服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服务、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自有房屋 和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出资，未聘请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IV、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V、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VI、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VII、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公示信息的查询，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

VIII、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公示信息的查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不属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

(2)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I、湘江公司

湘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D43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507。

II、沅澧公司

沅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沅澧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III、厚水投资

厚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厚水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以发行对象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7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6769540025（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该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7年至2018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26,629,354.30元。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4,000,000元（含24,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十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或对赌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清算条款、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清算、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等安排。

十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云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迪清

经办律师：

潘高峰

经办律师：

刘 佳

2017 年 5 月 22 日